

壮大集体经济-2025 年度勉县长沟河镇火 神庙村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沔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大
印
卡

施工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壮大集体经济-2025 年度勉县长沟河火神庙村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长沟河镇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成交合同价总价承包，包工包料（所选物品应与现有物品相同或相近）。

第二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 2248200.00（大写：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开工建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通过工程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剩余 20%，并交回 3%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确认无质量问题退回质保金。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90 天内工程结束。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 2、由于政策变化或者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停工；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1 指派刘建华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事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1）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开竣工报告；（2）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管理和监督、检查；（3）负责方案图纸问题的处理，审核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4）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5）提供埋地管道或光电缆走向和位置并办理有关手续、组织技术交底、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工程验收；驻工地代表不得超越权限实行权利。

1.2 发包人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

1.3 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1.4 发包人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管道走向和位置、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

1.5 发包人应在施工区域内协调相关工程事宜。

1.6 其他约定：施工前发包人核验主材是否合格，及是否使用发包方维修单项清单内指定品牌型号的主材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发包人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严格按照规范实施焊接、高空作业、狭小空间作业动土和动火作业，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2.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7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8 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统计报表、施工质量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2.10 指派 王利军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2.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第六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 1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发包人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承包人除按逾期交工条款

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如成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承包人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

5.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2.2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工程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需要保险等，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②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汉武路与武

侯北路十字向西 50 米民乐花园二期二层

邮政编码：723000

日期：2025.7.16

